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

2022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20亿元，连续两年略高于1亿元。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6,904.9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4.72%，成本分析表显示公司材料成本高达85.39%。2022年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第二大客户中铁一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务）和第三大客户广西桂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泰）与广西铁投有业务往来，金额合计4,338.7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1.7%。此外，年报显示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环网柜、断路器、成套设备销售等，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广西南宁某公司采购断路器，金额达到1,329.37万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来源于广西铁投关联方及与其具有业务往来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说明是否对第一大股东广西铁投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披露断路器相关产品业务收入、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生产模式、结算方式、盈利模式等，说明是否经过完整的加工、生产处理过程，实现了价值提升，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形；（3）分产品类型列示销售收入、主要客户、采购明细、生产模式、盈利模式等，请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全年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来源于广西铁投关联方及与其具有业务往来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说明是否对第一大股东广西铁投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广西铁投关联方及与其具有业务往来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内容	合同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开关柜、环网柜	邀请招标	6,110.54	44.72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开关柜、环网柜	邀请招标	314.32	2.30
关联客户营业收入小计				6,424.86	47.02
中铁一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关柜、环网柜	公开招标	3,291.91	24.09
广西桂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关柜、环网柜	公开招标	554.60	4.06
与广西铁投具有业务往来非关联客户营业收入小计				3,846.51	28.15
合计				10,271.37	75.17

2、公司的非关联方客户中铁电务和广西桂泰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中铁电务和广西桂泰同属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全资子公司，中铁一局是我国最早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之一，专注于从事铁路、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的交易合同均是基于各方行业地位、专业能力、品牌效应等影响，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签订，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2022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收入为3,846.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8.15%。

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虽都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控制，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是广西机械院等关联方通过技术交流、资质查验、现场考察等程序确定并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招标的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综合考虑技术与生产、品质与价格、交付与售后等因素，结合行业影响力，进行最终供应商的选择；其次，关联交易标的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产品。因此，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实际业务需求，遵循市场规则交易的行为，是公司产品技术、品牌、品质、交付、售后等综合实力的真实体现。

公司与中铁电务、广西桂泰及关联方的订单，是基于客户真实的市场需求，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经过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流程，遵循市场规则取得的合同，具有合理的、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自身的技术、产品等综合实力是获得订单的决定性因素。

此外，在2021年下半年，公司凭借对电网产品多年深耕创造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行业口碑等综合实力，通过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准入供应商资格审查，2022年陆续获得国家电网的订单，经营环境正逐步得以改善。目前，公司仍处于各种风险化解的特殊时期，关联交易项目属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仅资金回笼更有保障，而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继续整合下属公司资源和管理架构，通过优化产品技术提高品质、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加大国内、国际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提升非关联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截至目前，公司在手合同中非关联客户合同金额约7,230万元。

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6,424.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7.02%，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补充披露断路器相关产品业务收入、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生产模式、结算方式、盈利模式等，说明是否经过完整的加工、生产处理过程，实现了价值提升，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断路器产品前三大客户业务收入、销售情况、生产模式、结算方式、盈利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产品型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生产模式	结算方式	盈利模式	是否扣除
山东汇海商贸有限公司	VYG/VYGQ	188.61	1.38	自主生产	电汇承兑	生产加工增值销售	否
内蒙古瑞浩科技有限公司	VYG/VYGQ	179.51	1.31				否
江苏合普电气有限公司	CSIS/VYGQ	153.58	1.12				否
合计		521.70	3.81				

2、断路器是公司稳定的主营产品之一，其实现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自主生产。

（1）自主生产部分

公司下属企业主要生产10kV、24kV和40.5kV等规格的固封式真空断路器，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通过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极柱等零部件制造与装配、磨合试验及机械特性测试、成品装配和质量检测的完整系统生产工艺流程，成品包装出库实现产品销售。2022年自主生产断路器营业收入1,138.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32%。

公司以销定产，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独立设计与生产制造，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进行了实质性的改变并实现产品价值的提升，公司在向客户转让产品前能够控制产品，通过产品的交付、控制权的转移实现收入。因此，公司自主生产的断路器实现的营业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该部分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形。

（2）外购部分

公司外购部分断路器成品，未经过生产加工环节，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将其分类为贸易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该部分属于营业收入中的新增贸易扣除范畴。2022年外购断路器营业收入88.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65%。

3、开关柜（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变）业务中存在部分核心元件由用户指定品牌的断路器采购，该部分外购断路器作为开关柜的原材料构成其采购成本。

公司在开关柜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项目的元件—断路器由用户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品牌或型号，2022年度公司向供应商广西南宁某公司实际采购断路器等元器件1,084.31万元（合同金额1,329.37万元），作为零部件用于生产制造开关柜。但开关柜产品从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到测试交付，公司在全流程上具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独立核算产品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对断路器相关产品业务逐项核查，除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88.53万元属于扣除范畴外，其余断路器相关产品是经过了完整的加工、生产处理过程，实现了价值提升，公司确认的相关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形。

（3）分产品类型列示销售收入、主要客户、采购明细、生产模式、盈利模式等，请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全年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2年度公司分产品类型列示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采购明细、生产模式、盈利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采购明细		生产模式	盈利模式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形
			材料名称	金额	材料占比（%）		
断路器	山东汇海商贸有限公司	188.61	铜、铝、环氧树脂、电线等材料，真空灭弧室、机构等电子元件	131.03	73.32	自主生产	否
	内蒙古瑞浩科技有限公司	179.51		114.12	84.29		否
	江苏合普电气有限公司	153.58		101.32	86.52		否
	小 计	521.70		346.47	80.35		
环网柜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42.49	环网柜、T接柜	968.81	98.92	外购	贸易销售	是
		291.67	铜排、钢板、电线电缆等材料，操作机构、负荷开关、互感器等电子元件	208.60	76.10	自主生产	生产加工增值销售	否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468.23		392.06	85.9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385.58		209.35	65.55			否
	小 计	2,287.97		1,778.82	87.66			
开关柜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600.51	钢板、铜排、电线电缆等材料，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机构等电子元件	3,699.80	87.93	自主生产	生产加工增值销售	否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246.20		2,429.61	87.07			否
	广西桂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54.22		455.43	87.04			否
	小 计	8,400.93		6,584.84	87.55			
合计		11,210.60		8,710.13	87.26			

2、2022年自主生产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成本金额	占比（%）
断路器	铜材、铝材	128.36	18.21
	真空灭弧室	214.18	30.38
	弹簧机构	196.91	27.79
	环氧树脂、绝缘拉杆等其他材料	166.44	23.61
	小计	704.89	100.00
环网柜	铜材、钢材	261.00	20.76
	弹簧机构	202.20	16.08
	负荷开关、互感器	271.46	21.59
	静触头、支撑杆等其他材料	522.45	41.56
	小计	1,257.12	100.00
开关柜	铜排、钢板	1,138.94	16.36
	柜体	1,016.11	14.60
	断路器	1,114.09	16.00
	负荷开关、弹簧机构、互感器	717.24	10.30
	电线、导线等其他材料	2,974.59	42.73
	小计	6,960.96	100.00
合 计		8,922.96	

3、公司不存在应扣除收入而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不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1,696.33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11,966.78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663.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696.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出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2.17	销售材料收入179.74万元，正常经营以外的收入12.43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医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1,504.16	新增贸易收入为未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的电气设备产品业务收入，其中：真空断路器918.53万元、环网柜、T接柜1,393.38万元、电容自动补偿柜222.25万元。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关联交易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未形成或确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696.3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此类业务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事项不涉及此类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966.78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断路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并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分析；

2、核查公司断路器产品的业务收入，包括技术生产人员、制造设备等，对断路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入库单、生产领料单、随工单、完工入库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3、详查公司断路器产品业务收入，核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运输单、发票以及相关回款情况，核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类型进行判断，逐条对照核查其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5、查询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信用信息，检查客户的企业状态、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信息，检查公司各业务板块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收入确认的证据资料，了解和查看重要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分析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1）断路器相关产品是经过完整的加工、生产处理过程，实现了价值提升，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形；（2）公司全年相关业务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二、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年报显示，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64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7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机械院）应收4,941万元。2022年业绩预告回函显示，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产品交付后公司仅收到销售款的40%，后续公司还负责设备的通电调试，待产品安装调试完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才能收到全部货款，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并约定了质保金，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8,493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背景，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或期后退回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提供售后服务付出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设备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连续两年远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背景，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手名称、交易背景、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交易背景	产品交付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41.10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需求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乙方负责调试，配合甲方进行安装。	交付并提供发票后40%，安装调试运行后15日40%，货物最终验收15日15%，质保金5%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676.58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48小时内进行初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货物交付到客户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合同签订40%预付款，交付签收付至交货金额的60%，最高支付到供货金额的96.5%质保金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657.50	用户工程项目需求	采购订单上注明的交货时间交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货到票到1个月付款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惠鑫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91.57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需方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需方之后由需方承担。	预付款20%，到货款40%，验收款30%，质保金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283.21		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技术协议及国标等相关标准验收，公司产品所有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货物交付7个工作日内付60%，调试结束35%，5%质保金
合计	7,849.96			

2、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9,649.49万元，期初余额为6,530.40万元，期末比期初增加了47.76%。主要原因:(1)公司销定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安排合同标的产品的生产与交付，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客户签收并验收，取得客户对合同产品控制权的确认依据时方确认收入计入应收账款。(2)公司承接的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等大型项目的交货期绝大部分在下半年，而根据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部分货款回款约定时间为2023年。

截止目前，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7,009.98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回款5,678.13万元)。

综上，根据产品生产、交付以及货款回笼情况，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与实际销售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有关减值的规定，采取“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即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应收账款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并计提减值准备。

历年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期末余额中，下属生产企业迪康电气有限公司计提坏账的账龄组合余额占合并余额比例达到80%以上，故基于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逾期账龄数据计算，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74,830.00	9,767,090.42	22,889,483.70	28,341,573.24	81,160,205.87
1-2年	1,819,069.70	19,380.00	3,075,048.12	2,490,353.81	5,605,526.77
2-3年	1,780,963.07	727,675.00		2,761,463.02	236,821.00
3-4年	115,944.00	697,411.82	600,052.00		364,176.00
4-5年	110,512.86		83,410.80	600,052.00	
5年以上	105.00	105.00		16,510.00	600,052.00
合计	5,301,424.63	11,211,662.24	26,647,994.62	34,209,952.07	87,966,781.64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18-2019迁徙率	2019-2020迁徙率	2020-2021迁徙率	2021-2022迁徙率	四年平均迁徙率	指代
1年以内	1.31%	31.48%	10.88%	19.78%	15.86%	a
1-2年	40.00%	0.00%	89.80%	9.51%	34.83%	b
2-3年	39.16%	82.46%	100.00%	13.19%	58.70%	c
3-4年	0.00%	11.96%	100.00%	100.00%	52.99%	d
4-5年	0.09%	0.00%	19.79%	97.32%	29.30%	e
5年以上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f
注: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四年迁徙率算术平均数。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并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预期损失率

账龄	公式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a*b*c*d*e*f	0.40%	0.42%	5.00%
1-2年	b*c*d*e*f	2.54%	2.67%	10.00%
2-3年	c*d*e*f	7.29%	7.66%	20.00%
3-4年	d*e*f	12.42%	13.04%	40.00%
4-5年	e*f	23.44%	24.61%	60.00%
5年以上	f	80.00%	80.00%	80.00%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比例超过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或期后退回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提供售后服务付出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2022年期末余额前十名应收账款金额为8,838.57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0.75%，截止目前,期末余额前十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6,070.48万元。公司一直重视货款回笼力度，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正常款项回笼率较高。

2、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确认的收入事项期后退回的情况,公司对已售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同时提供法定的“三包”售后服务,2022年公司为售后服务付出的成本为292.83万元,仅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14%。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除控制权转移条款外,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若合同中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定的“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条款,公司则将该项售后服务作为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会附有质量保证条款,但均仅限于国家法律规定的“三包服务”,不存在“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条款,比如公司与中铁电务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为“质量保证期内确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我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现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由我方免费负责维修保养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提供的法定“三包”售后服务,不作为合同的单项履约义务,不影响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设备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连续两年远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1.37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0.84亿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18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0.88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连续两年远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主要原因:公司从风险导向出发,依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为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包含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承兑汇票及应收应付抵款方式，而实际业务中以票据结算是款项收支的重要方式之一。

近两年,公司以包括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额（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款			
			合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	贷款回笼率
2021年度	11,796.51	13,236.33	12,279.03	8,814.12	3,464.91	92.77%
2022年度	13,663.11	15,439.31	13,462.06	8,393.04	5,069.02	87.19%
同比变化	15.83%	16.64%	9.63%	-4.78%	46.30%	-5.58

注:2022年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收到的货款5,069.02万元中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承兑汇票4,571.10万元,应收应付抵款497.92万元。

从表中数据可知,营业收入2022年比2021年增长15.83%,包含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款2022年比2021年增长了9.63%,两年的货款回笼率均在90%上下,2022年除合同法定的质保条款（质保金比例为销售金额的5%或10%）外,公司承接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等大型项目大部分交货期在下半年,按照合同约定部分回款在2023年度,因此,2022年度货款回笼率为87.19%,比2021年度略低5.58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改变了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或金额,并据合同约定收回了销售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确认的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部控制了解、评价和测试;

2、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情况,比较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3、实施查阅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销售回款进行核查分析、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总体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4、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复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确定的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检查账龄明细表和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单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了解并分析公司应收票据业务管理模式,检查承兑票据收取、背书、贴现业务与票据备查簿、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并执行应收票据监盘程序;

6,详查全年记录的收入交易,核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运输单、发票以及相关回款情况,核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7,对客户发函,询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余额,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2022年收入发生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69%,函证金额13,484.25万元,回函比例96.65%,回函金额13,031.90万元;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9,对重要客户实施“延伸检查”程序,通过访谈、实地走访、获取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和去向、现场查看客户产品使用情况等,确认相关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确认的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三、关于金融资产评估

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9,504.38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5.25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4.99亿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13%的股权投资和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17%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香港长城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9,443万元，确认来自香港长城的股利收入6,425万元。2021年年报显示贵银金租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变更为收益法,13%股权公允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22亿元,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评估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为贵银金租计划对2021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但2023年1月公司公告称,2022年12月16日贵银金租股东会重新决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前期披露的分红计划存在重大差异。此外,2022年业绩预告回复函显示,公司在确定贵银金租评估方法时,参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上市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假定按照股东净利润30%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请公司:（1）详细列示针对贵银金租13%、香港长城17%股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计算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预测指标等,相关股利收入是否已获取;（2）结合贵银金租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现状,说明在评估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依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在贵银金租自成立起从未进行分红,且未来是否分红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参考行业龙头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高2022年贵银金租股权期末价值,以规避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金融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账面价值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列示针对贵银金租13%、香港长城17%股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计算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预测指标等,相关股利收入是否已获取。

1、香港长城17%股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预测指标

1.1　评估方法:对香港长城17%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对比分析,本次评估继续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2　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1.2.1　前提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与持续经营假设。

1.2.2　一般假设

A、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假设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格尽职守,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D、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汇率变动因素的影响。

1.2.3　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B、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C、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D、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E、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F、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G、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H、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所在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年末流出;

J、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3　采用的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

1.3.1　主要参数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B、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香港长城及其子公司非洲长城矿业的实际状况及未来计划,按矿石实际开采年限预测,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23年1月1日至2042年6月29日。

C、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D、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香港长城为非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分别选用了“攀钢钒钛000629.SZ”“海南矿业601969.SH”“金岭矿业000655.SZ”三家可比上市公司,收集其年度公开数据,进行分析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Re×E/(D+E)+Rd×D/(D+E)×(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Re=Rf+β×ERP+Rs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s:企业特定风险溢价

2022年公司继续延用2021年的收益法,其中选定的可比公司也未发生变化,因其每一年度经营数据有所不同,从而每年计算分析的“折现率”也存在差异。

年度	折现率(%)
2021年	13.13%
2022年	11.99%

E、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涉及的资产。

F、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G、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1.3.2　计算过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付